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纪检监察组

驻温浙集(开)纪〔2018〕5号



关于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和海城
第一小学扩建工程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报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日常监督发现并经调查核实,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海城第一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按原则要求履行好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事前报批职责,海城一小扩建工程还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行业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均存在履职不到位问题。经区党工委研究同意,决定对相关问题通报如下:

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从2016年7月开工建设

至 2018 年 9 月竣工验收；海城第一小学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3 月中间验收，其一期教学楼二次装修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6 月中间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和业主单位沙城街道办事处、海城第一小学及项目负责人在工程项目管理上进度把握不力，对工程项目概算管理的政策及业务不熟悉，未及时向经发部门申请概算调整或按规定进行报备，导致沙城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相对原初步设计概算调增 381.24 万元，调增率为 21.13%；海城一小扩建项目相对原初步设计概算调增 1453.21 万元，调增率为 33.27%，海城一小扩建工程还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比原造价增加 158.19 万元，均违反了《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和工期管理办法》（温政办〔2016〕9 号）相关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区文教体工作局对下属单位工程项目概算调整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对具体项目进展监管不到位，对项目概算调整的流程把握不严，存在监督指导不力问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业主单位沙城街道办事处对沙城街道第一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没有按原则要求履行好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事前报批报备职责，存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业主单位海城第一小学对海城第一小学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没有按原则要求履行好工程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事前报批报备职责，且擅自改变批复的建设内容，提高一期教学楼二次装修标准，存在管理主体

责任落实不到位和乱作为的问题，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处理。其他相关同志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按责任主次予以警示谈话、批评教育、诫勉处理、警告处分等相应问责；设计单位、造价单位及可研编制单位移交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及合同约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区文教体工作局、沙城街道办事处、海城第一小学和有关责任干部在履职中存在不作为、不尽责、乱作为、失察失职等情况，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表现。各单位和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使命担当，对待工程建设项目认真履职尽责，做到严守标准，严把关口，依法依规抓落实，切实把本职工作做深做细。





抄送：市纪委

温州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纪检监察组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